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告 王妤芝

訴訟代理人 葉慶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楷爾生醫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法律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其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與被告簽訂之獎金退還協議、和解書及承諾書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